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强、赵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国遥股份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有限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国遥	指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国遥	指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海景	指	天津海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环球	指	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秋华
董事会秘书	梁长青
联系电话	010-648766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image.com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简称“一网一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并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及行业应用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遥感数据处理				
1	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	实现了遥感大数据采集、处理、发布、智能分析全流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了易于扩展的基于算法插件化的遥感影像深度学习分布式服务框架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2	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	对遥感影像中云雾造成的遮挡模糊，建筑物阴影等区域通过算法进行去除优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化, 增强遥感影像的显示效果		
3	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	自研深度学习遥感影像智能处理平台, 结合遥感地物影像数据分布广、数据范围大等特点, 设计编码解码的语义分割网络结构, 采用服务器部署及前端页面调控的方式, 完成对地物要素的智能提取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4	近景摄影测量辅助数字孪生建模技术	采用近景光学拍摄、地面激光扫描、全景 VR 相机等技术手段, 融合计算机视觉及空中三角测量算法, 打造“天空地”一体化数字孪生模型生产流程, 解决航空航天遥感数据制作地面区域模型的纹理不清、精度不足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5	广域差分高精度控制点定位解算技术	基于国产北斗卫星导航数据, 融合美国 GPS、俄罗斯 GLONASS、欧盟 GALILEO、日本 QZSS 定位系统资料, 利用自主研发的载波相位差分 and 伪距误差消除技术, 实现全国区域的高精度控制点测量和解算, 为航摄、遥感数据生产提供精度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6	基于实景三维的不动产测绘调查技术	采用航摄倾斜摄影采集方式, 结合高精度控制点定位测量成果, 利用多视密集匹配技术, 生产厘米级精度实景三维模型, 进而生产高精度数字线划图成果, 大幅减少外业工作量, 提升不动产测绘调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软件平台				
7	基于视觉重建的大规模模型数据多细节层次生成技术	通过视觉重建技术对大规模倾斜摄影模型的顶层瓦块或城市单体模型进行合并和三角面优化, 构建级别更多、更合理的 LOD, 从而使得三维客户端能够承载数千乃至上万平方公里高精度模型的高效加载显示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8	数字地球大规模三维地形细节增强技术	通过在 GPU 中对影像瓦片、地形高度图瓦片结合细节纹理和柏林噪声进行并行上采样、叠加、插值、遮挡等计算, 生成带更多细节的影像图、高度图、法线图、“光锥图”, 经过实时光照计算得到光影逼真, 细节丰富的地形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9	多源遥感大数据管理技术	通过数据层对不同来源的遥感数据进行转换和提取, 将清洗后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描述, 结合数据特点以及用途选择不同的存储基座, 基于遥感大数据的时空特性创建时空索引, 以支撑历史遥感大数据分析计算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行业应用				
10	多源战场环境数据一体化引接汇聚、清洗治理与感知分析技术	基于统一时空管理框架，实现多源战场环境数据的一体化引接汇聚，利用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完成战场环境数据全流程自动清洗治理，形成标准化数据产品；构建全空间战场环境保障技术框架，实现复杂战场环境感知，研究战场环境影响分析模型、算法与服务，为战场环境数据的高效管理、升值服务和创新应用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1	全空间复杂态势显示控制与评估分析技术	实现全空间态势感知、态势理解和态势评估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和全域复杂态势的一体化显示控制，以基础构建了多域战场“态势一张图”；建立指标评估体系，构建指标评估模型，实现对作战全过程的分析评估，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中支撑指挥员把握全局、破网断链、体系对抗及联合制胜的手段，是实现联合情报精准保障的重要保证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2	电网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依托三维 GIS 平台，基于数字孪生技术、三维仿真可视化技术，结合“大云物移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化应用，构建智能电网数字孪生底座，实现数字电网三维全景可视化展示，通过数字孪生模型和生产业务数据的关联交互、融合贯通，研究实现可视化场景下输变配电网设备设施的状态全息感知、状态监测、状态预测、预测预警、智能运检管控等集中监控和综合管控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3	海洋海岛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基于数字高程模型和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使用 OpenGL、DirectX 技术对海岛和周边海域进行三维模拟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4	内河船舶船脸识别应用技术	运用图像识别技术与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水上智能识别电子卡口（“船脸”识别），填补内河水运技术空白，有效掌控船舶流量，弥补因 AIS 关闭而无法监测船舶的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多个产品应用获得了“地

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奖项。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70 项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043.65	72,762.02	52,286.57	44,1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986.82	18,539.38	11,190.27	6,85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9	78.00	74.80	74.54
营业收入（万元）	12,274.61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净利润（万元）	-2,664.27	8,764.28	5,497.90	3,0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4.27	8,764.28	5,497.90	3,0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1.44	8,054.14	4,791.56	2,61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75	1.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75	1.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56.13	57.00	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2.08	4,201.28	1,124.16	5,386.09
现金分红（万元）	-	3,000.00	2,75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3	7.70	9.04	9.81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尚未股改，因此不适用每股指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在多方面发生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带来较大挑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升级方向。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的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发行人	52,872.16	-	38,748.36	0.05%	29,412.27	0.04%
中科星图	157,673.81	-	103,994.73	0.14%	70,254.15	0.10%
航天宏图	245,705.04	-	146,844.38	0.20%	84,669.80	0.12%
超图软件	159,568.90	-	187,509.41	0.25%	161,004.74	0.23%
正元地信	131,642.87	-	156,745.37	0.21%	167,603.30	0.24%

注：2022 年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数据尚未公布；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科星图、航天宏图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行业内领先的上市公司利用其品牌、资金等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加剧行业竞争。同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新经济不断壮大，一些互联网、软件信息企业基于其信息技术的资源、能力逐渐向地理信息行业拓展，更多潜在具有较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能力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16.4 万家，同比增长 18.5%。

随着行业的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及新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2、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水平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的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保密协议、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注册等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但仍不能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技术泄露、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行业政策风险

地理信息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发展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等。但政府可能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等诸多因素调整或推迟规划，从而对地理信息行业及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收紧相关政策措施，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4、无法继续取得代理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美国 Planet Labs Inc.（以下简称“PL 公司”）的 Planet 卫星、加拿大 MDA Geospatial Services Inc.（以下简称“MDA 公司”）的 RADARSAT-2 雷达卫星等卫星数据代理权，开展卫星数据业务。如果公司未来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或发生重大业务事故，公司将存在被遥感商业卫星公司取消代理权或不予续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卫星数据分发及处理服务业务的开展，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预算和决算的周期通常是按公历年度，即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相应的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程度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亏损风险。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和生产采购等方面未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22,264.14 万元和 **28,393.4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8.00%、35.94%、30.60%和 **39.97%**，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经归集及分配的各个未验收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由于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较大的存货

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存货出现大幅跌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8.69 万元、11,178.17 万元、22,972.68 万元和 **21,77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1.38%、31.57%和 **30.64%**，**应收账款的增长**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4%**、**44.79%**、**44.19%**和 **41.12%**，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增加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随着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增长，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天津海景、浙江环球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还享受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即征即退、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前述子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法律风险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军

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如果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2012年5月，北京市计算中心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发展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计算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的房产交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使用管理。2018年6月，北京市财政局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前述房屋及土地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目前租赁该房产（出租方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28年7月**）用于办公。该房产为划拨性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出租以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前提。虽然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违法行为处罚对象为划拨地的出租方而非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但若出租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出租方因政策变动不再将前述房产进行出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在向政府、军队、国企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的情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保密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国家秘密和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使得上述信息发生泄露，进而导致产生客户索赔、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等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如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包含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转让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亮、陈强担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康泰生物 IPO、荣之联 IPO、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阿尔特新三板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百股份 IPO、八菱科技 IPO、

道道全 IPO、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福然德 IPO、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湖北宜化非公开发行、华锦股份公司债、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华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宜化重大资产重组、兵器集团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汪明武先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汪明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珠海越亚 IPO、科瑞森 IPO、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科荣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吉涛、王改林、郑金然、杨志凯、幸宇。

高吉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小康股份 IPO、道道全 IPO、云从科技 IPO、美锦能源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泰禾股份非公开发行、美锦能源可转债、小康股份可转债、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改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泰新能 IPO、云创大数据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青矩技术 IPO、芯动联科 IPO、东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广汇能源公开发行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金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彩化学 IPO、哈焊华通 IPO、北方实验 IPO、运高股份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长江电力公司债、成龙建设公司债、宿迁城投企业债等多个融资项目，沧州大化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凯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金春股份 IPO、扬力集团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江铃汽车股权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矩技术 IPO、海泰新能 IPO、东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85130325
传真：	010-6560845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对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及先进性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奖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

心技术。公司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多个产品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奖项。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70 项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1 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牵头的专家组评审认定，公司核心产品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于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创新性体现：①提出了基于模块插件化的遥感影像深度学习分布式服务框架，整合了遥感大数据获取、处理、发布、智能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回传、云端处理、智能分析全流程一体化。②研发了天球、地球等坐标系间无缝转换技术，构建了大规模城市数字孪生模型自动单体化、轻量化、监控视频融合一体化应用体系，为天球级/智慧城市级/几何体素级多尺度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管理应用提供了支持。③开发了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其核心引擎支持跨平台和多终端应用，实现了操作系统、CPU、数据库、云环境的全链条国产化适配。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可提供“空、天、地”全覆盖的遥感信息数据，技术开发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丰富、产品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其产品中的具体应用，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制度等；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获取销售明细表，了解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标准以及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等。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为国家鼓励扶持的行业，系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

环境。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主要为 EV-Globe 软件平台及其行业应用软件、遥感数据服务等，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拥有具备较高专业水准的成熟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75 名。公司地理信息行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问题，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持续实现技术的创新迭代，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了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其产品中的具体应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获取销售明细表，了解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标准以及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52,872.16 万元，分别增长 31.74%、36.4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6.92 万元、5,497.90 万元、8,764.28 万元，分别增长 82.84%、59.41%，收入和净利润均维持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9%、84.78%、89.37% 和 91.48%，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成果。

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4,36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24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一系列鼓励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出台及社会需求的增长，促进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延伸，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地理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是数字经

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以及自然资源等各领域的重要支撑，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具备深厚的研发积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未来有望受益于行业整体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保持业务增长趋势。

（四）发行人属于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571）。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未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公司可比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均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与发行人一致。公司所属行业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

(十一) 房地产业；(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未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核算相关的情况，包括研发活动开展的业务流程、研发项目相关投入的具体内容、研发人员的范围和各岗位人员在研发项目中的职责、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和分配等；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准确、项目总结报告等与研发控制相关的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凭证、成果文件等底稿。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460.7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2,872.16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标准，“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6,666.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18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91.56 万元和 8,054.1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的工作安排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人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明武

汪明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赵亮

陈强

赵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2023年9月22日